

014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辖管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 流量监测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辖管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流量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监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乙方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长江、金钟、石塘、长龙坑、宝鸭塘、田寮、石寨、横窝口、船底窝及长坑三级共 10 座水库，开展大坝测压管水位与渗流量监测，系统收集相关数据，以浸润线图、表形式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季度报告（其中，长坑三级水库根据甲方提供的渗流量数据进行收集分析）。

2.2 最后一个季度对收集的数据以浸润线图、表的形式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并出具年度分析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服务期内每季度须完成 1 次监测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台风、地震等），则监测工期可顺延，并书面告知甲方。

3.2 乙方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提交季度报告；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季度报告、总结报告和监测数据成果，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四条：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 ¥3981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 3981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全部工作量，或完成的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在请款时，应开具有效的发票予甲方，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5.3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付款需履行内部及财政审批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并向财政部门提

出办理支付申请。因财政部门审核、资金调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跟进。

5.4 受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账号：7559522695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第六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开展本项目工作，本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2 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准确测量和出具分析报告。

第七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7.1 提供相关资料；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8.1 乙方交付的监测结果有明显错漏或监测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或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4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

向甲方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具体相关事项及要求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立即开展履约工作，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刻终止。

9.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3月2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3月2 日

